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方香江”）通知，南方香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，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

1、原出质人基本情况：

原出质人为南方香江，南方香江持有本公司 1,084,438,5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1.902%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2、质押解除时间：2019 年 8 月 7 日

3、质押股份解除数量、类别及占比：

南方香江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60,000,000 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（质押解除通知书编号：【ZYD160742】）。本次证券质押解除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77%。

二、其他情况

截止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东南方香江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,084,438,528 股中的 354,000,000 股进行了质押，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 32.64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.41%。其质押股份所得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银行贷款等用途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9 日